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補字第16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關智捷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陳文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3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義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芬